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合同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二）协议双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三）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

产品发行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2016005 号，产品简称：“海创理财宝 2016005 号”，产品代码：SF4940。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本金保障型

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3.7%。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8%

产品期限:182天

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认购金额:7000万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24日

产品到期日:2016年8月23日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别为本金保障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使用资金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本次用7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1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0.9亿元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0天期第1号”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12日到期收回本金0.9亿元,获得实际收益133.15万元。

2015年4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0.9亿元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63天期第4号”理

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到期收回本金 0.9 亿元，获得实际收益 89.32 万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向工商银行购买“工银同利”系列 1 号 1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到期收回本金 1.2 亿元，获得实际收益 15.189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向工商银行购买“工银同利”系列 1 号 1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到期收回本金 1.2 亿元，获得实际收益 15.189 万元。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5 日，产品到期日：2016 年 5 月 4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0.7 亿元向海通证券购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30 天期第 4 号产品，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到期收回本金 0.7 亿元，获得实际收益 23.87 万元。

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1.9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购买的 7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 2、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SF4940）
- 3、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